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郭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郭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郭寅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7日